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IFRSs財務報告編製 注意事項暨未來法規 調整介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2013.12



簡報大綱



◆IFRSs財務報告之簡化揭露

◆改善IFRSs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作業計畫

◆未來修法方向介紹



IFRSs財務報告之簡化揭露

合理簡化財務報告附註重複揭露部分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應揭露之資訊已於財報附註中表達者，得以索引方式註明

附註

X、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得免重複編製，並註明：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X



IFRSs財務報告之簡化揭露（續）

◎ 簡化附註內容

■ 將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揭露範圍簡化為金融工具部分。（格式五之三）

修正前：

有價證券指股票、債券、
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
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修正後：

有價證券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
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
之有價證券



IFRSs財務報告之簡化揭露 (續)

◎ 簡化附註內容 (續)

-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高買賣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等重大交易之揭露標準至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格式五之四至五之六)

修正前：

新臺幣一億元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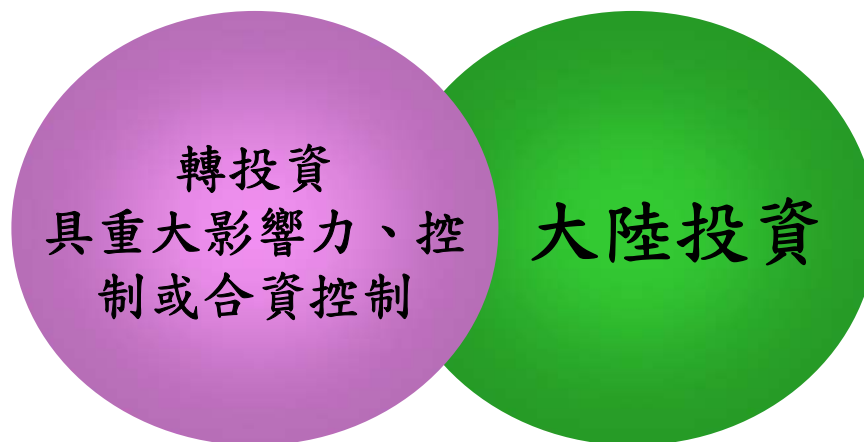
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



IFRSs財務報告之簡化揭露 (續)

◎ 簡化附註內容 (續)

-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範圍僅包含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格式五之十)
- 明定大陸被投資公司係企業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格式五之十一)





改善IFRSs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作業計畫

◎ 企業應持續增進編製IFRSs合併財務報告之能力，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改善與合併財報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流程
- 確實執行企業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之稽核作業
- 提升會計人員專業能力



改善IFRSs合併財務告編製作業計畫 (續)

◎ 企業應持續增進編製IFRSs合併財務報告之能力，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續)

- 會計師應協助並配合公司之改善作業，適時提供教育訓練
- 主管機關將於103年舉辦訓練課程提供相關教育訓練

終極目標



公司自行編製合併財報
並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未來修法方向介紹

④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方法回歸IAS40
公報規定由企業自行選擇，採公允價
值模式或成本模式

■ 對估價方式、方法及揭露等事項訂定應
遵循之規範

■ 估價作業流程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未來修法方向介紹(續)

◎ 提升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我國採用IFRSs之方式為認可制

● 目前採2010年版

提升IFRSs版本

● 逐步更新提升採用IFRSs版本



縮小我國會計
準則與國際間
之版本差異



簡報完畢

